

本週及下主日聚會

週	時間	聚會
二	7:30 pm	讀經禱告聚會：馬可福音第10章
六	2:30 pm	中學生團契：信仰工作坊 大專及初在職團契：家訪
	5:00 pm	喜樂團：查經（十五） 仁愛團：屬靈書籍分享(7)：主工人的性格
主日	9:00 am	擘餅聚會
	9:45 am	信息聚會
	11:15 am	兒童及少年主日學 各班兒童主日學 少年班 成人主日學 青年慕道班：科學與信仰 成年慕道班：查經：路加福音（十） 信徒造就信仰組：基督徒生活（一） 信徒造就生活組：真理辨析（三） 專題班：作大丈夫（2019） 聖經概論班：新約－使徒行傳及保羅書信(I)加拉太書 成年初信班：查經 成年查經班：查經

下主日服事崗位

講台服事	招待	遞送聖經詩歌	餅杯服事
講員：梁景法 領詩：林永存 司琴：張陳珍妮	潘偉和 杜楚珊 梁永健 潘周趣眉	陳梓晞 陳小玲	林嘉寧 魏浩偉 潘偉和 黃卓明 鄧志林

準時聚會，安靜禱告

葵芳基督徒聚會所

KWAI FONG CHRISTIAN ASSEMBLY HALL

葵芳興芳路 188 號協德大廈二樓

電話：(852) 2424 3289 傳真：(852) 2494 0166

網頁：http://www.kfcah.org

電郵：info@kfcah.org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卷第四十二期

通訊

教會全年學習主題「常常竭力，多作主工」(林前15:58)

2019-2020 讀經計劃						
20/10(日)	21/10(一)	22/10(二)	23/10(三)	24/10(四)	25/10(五)	26/10(六)
林前 16- 林後 1	林後 2-3	林後 4-5	林後 6-7	林後 8-9	林後 10-11	林後 12-13

愛心關懷並代禱

- 一、為香港這城求平安禱告，為在上掌權的禱告，作合乎神心意的事，叫香港的亂局儘快平息；另外，奉主名粉碎那惡者的詭計，使牠不能擾亂人心，帶進仇恨。也求主保守神的兒女合而為一的心。
- 二、為著教會的福音工作禱告，包括：學校的福音工作、家長福音日的跟進，盼望更多人認識主並蒙主拯救。
- 三、為受浸聚會各項服事禱告，求主管理，讓清楚得救者作公開的見證，叫主的名得榮耀。
- 四、記念身體有軟弱的肢體，其中有潘國良弟兄，求主施恩扶持。

聚會報告

- 一、今天下午二時正有事奉交通聚會，聚會的第一段時間會為教會往前禱告，請所有有崗位服事的同工依時出席。
- 二、本週二晚為讀經禱告聚會：馬可福音第10章
- 三、今天場地整理：各班主日學

上主日信息摘要

題目：我們的神乃是烈火

詩歌：194 首

「摩西、亞倫進入會幕，又出來為百姓祝福，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眾民一見，就都歡呼，俯伏在地。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於是摩西對亞倫說：『這就是耶和華所說：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亞倫就默默不言。」(利九：23—十：3)

這短短幾節聖經很特別，一共三次提到火，兩次是從神來的火，一次是從人來的火，這裡告訴我們當如何事奉神，並且有極嚴肅的警告。

從神來的聖火

會幕 (Tabernacle of meeting) 就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要為神的子民帶來祝福，事奉神的人必須要先進到會幕，與神相會，在神的同在中，接受神的光照並潔淨，自己首先得著神生命的供應，然後才能去服事人，把神的祝福帶給別人，神的榮耀才會顯在神子民當中。

利未記 6 章 12 至 13 節告訴我們，壇上的火是利未人負責燃點並看守，他們要確保壇上的火日日夜夜都不熄滅，讓祭司可以按神的吩咐獻祭，但利未記 9 章 24 節說：「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本來祭牲已經被燒在壇上，但這裡說，另有一特別的火，從神面前出來燒盡燔祭和脂油，這火表明神悅納以色列人一切按照神吩咐摩西所獻的祭，眾民看見從神而來的聖火，就歡呼俯伏在地。

我們都知道基督徒今天不用照舊約律法所規定的去獻牛獻羊，但使徒保羅卻在羅馬書 12 章告訴我們：「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1-2) 主耶穌就是神的羔羊，已經一次永遠地成功了贖罪的事情，所以今天已

不再需要牛羊祭牲，但神仍然藉保羅勸我們，當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 (living sacrifice)。活祭跟舊約所獻的祭全然不同，舊約的祭牲都是被祭司宰了後才獻在壇上，所以那些祭都是死的。然而，神今天要我們獻上身體作活祭，意思就是我們仍然活在地上，仍然在我們的家庭和工作崗位裡為神而活，活出基督的生命。

瑪拉基書 3 章告訴我們：「他來的日子，誰能當得起呢？他顯現的時候，誰能立得住呢？因為他如煉金之人的火，如漂布之人的鹼。他必坐下如煉淨銀子的，必潔淨利未人，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他們就憑公義獻供物給耶和華。」(瑪三：2-3) 這裡說神好像煉金之人的火，要熬煉人像金銀一樣。現代露天開採的金礦中，通常一公噸 (等於一千公斤) 重的礦石只能提煉出幾克黃金，即是每一百萬個單位中，只有幾個單位是真真正正的黃金，其餘成份都是雜質，並沒有甚麼價值。

雖然我們已經信主耶穌得救了，也得著了主的生命，但活在我們裡面多年的肉體卻仍然佔據了我們，使我們裡面常常感受到有肉體和聖靈相爭的情況。因此當我們獻上身體，當作活祭，很多時候活出的仍舊是我們的肉體，因此我們一面獻上自己，一面也要受神的熬煉，除去我們裡面一切不是基督生命的成份，正如《詩歌》第 194 首詩人所說的一樣：第 2 節「但願聖火今在我心，就已發旺不休；燒掉所有卑情下品，並使高山鎔流」和第 4 節「我心要接鍛鍊的火，照亮我魂光耀；敷佈生命在每角落，並使全人聖潔」。

出於人的凡火

我們回到利未記第十章，正當眾民看見神的聖火，歡呼俯伏在地的時候，「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利十：1)。關於拿答和亞比戶獻凡火的原因，有許多不同的推測，但能提出相關聖經引證的只有兩個看法，第一個看法說他們二人可能喝醉酒，所以行了糊塗事，因為這事之後神對亞倫說：「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清酒、濃酒都不可喝，免得你們死亡。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利十：9)。另一個看法認為利未記 16 章 11 至 12 節說：「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牽來宰了，為自己和本家贖罪。拿香爐，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又拿一捧搗細的香料，都帶入幔子內。」拿答和亞比戶因沒有使用壇上

的火炭，所以他們二人所獻的被算為凡火。

但其實聖經沒有告訴我們，拿答和亞比戶獻凡火是因為上述的緣故。利未記第十章只記載他們二人「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凡火」英文譯作 *strange fire*，「凡」這個形容詞（H2114）在舊約聖經共使用過 77 次，用在人方面譯作「外人」、「外邦人」、「外女（常引申至淫婦）」，用在偶像方面譯作「別神」，用在祭祀上譯作「凡火」、「異樣的香」，有時譯為「生疏」、「遠處」等。這個詞就是「世俗」、「神以外」、「與神無份」之人事物的意思。

這裡神要我們特別注意，在神面前事奉是一件極其嚴肅的事情，事奉神不能照人的意思，拿答和亞比戶二人獻凡火的舉動，神並沒有吩咐他們，乃是他們二人自作主張的。到底他們是為神大發熱心過了頭，還是因為驕傲自恃，想在當時突出自己，顯顯風頭，聖經沒有說明。換言之，神不想我們揣測他們個別的動機，但神認為最嚴重的就是在事奉神的事情上任意妄為。今天我們看到人很容易以事奉神之名，作了許多人自己想做的事，但其實是神從來沒有吩咐過他們的。

主耶穌肉身的兄弟猶大所說的話，在主快要回來的今天，對我們有特別提醒：「親愛的弟兄啊，你們要記念我們主耶穌基督之使徒從前所說的話。他們曾對你們說過，末世必有好譏諷的人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這就是那些引人結黨，屬乎血氣，沒有聖靈的人。親愛的弟兄啊，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猶 17-21）神要求屬祂的人應當怎樣活在祂面前，怎樣在世上行事為人，都詳細記在至聖的真道，就是聖經裡面。在末後紛亂的世代，讓我們更多回到聖經裡面，認識神的心意，明白神的吩咐，以神為主為王，而不是像士師時代那樣，「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廿一：25）

神審判的烈火

事奉神不按照神的吩咐，後果是極其嚴肅的，當時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拿答和亞比戶燒滅，這火也是從神而來的火，但卻是審判的烈火，拿答和亞比戶就死在神面前，他們再沒有機會在地上事奉

神。神還藉摩西這樣說：「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利十：3）在事奉神這件事情上，只有神才配得榮耀，事奉神的人不能有私心，竊取神的榮耀，事奉神的人只能照著神的吩咐去服事，讓眾民只看見神，只有神得榮耀。

所有的基督徒都是祭司，都要好好學習怎樣事奉神，到今天我們並沒有受到拿答和亞比戶那樣的審判，是因為神憐憫我們，仍然寬容忍耐我們，但使徒保羅清清楚楚的告訴我們，「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稈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林前三：10-15）

今天神並沒有用火來審判我們，但當那日子，就是主再來的時候，我們都要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那時就要接受火的試驗，一切出於人和這個世界的，就是草木、禾稈，必定被燒毀淨盡，唯有出於基督生命和聖靈的，才是金、銀、寶石，經過火的試驗後依然存留無損。

總結

這裡不是說得救與否的問題，所有重生的信徒都是得救的，都有基督的生命，但是如果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沒有加增，到那日子雖然得救，卻像是從火裡抽出來的一根柴而已。希伯來書 12 章裡的話是實在的，最後以這段聖經作彼此的激勵，「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28-29）

□吳錦明